

录

1.	总裁引言	1 - 3
2.	财务情况说明	4 - 5
3.	公司治理	6 - 14
4.	年度重要事项	15
5.	审计报告	16 - 18
6.	资产负债表	19 - 21
7.	利润表	22 - 23
8.	现金流量表	24 - 25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6 - 27
10.	财务报表附注	28 - 130
11.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31

1. 总裁引言

2018 年是个有特殊意义的年份。中国隆重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 渣打也以丰硕的成果庆祝了在华持续经营 160 周年。

2018年,在外部贸易摩擦加剧和经济下行压力的背景下,中国 GDP 仍维持了 6.6%的增速,站上了 90 万亿元的台阶,展现了充分的韧性。在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下,供给侧改革初显成效,宏观杠杆率保持稳定,去产能、去库存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6%;战略性新兴行业、产业保持快速增长,例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同比增速高达 30%以上。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和扩展,上海自贸区扩围、举办首届进博会、缩减负面清单、拟推出"科创板"等政策不断出台。在全球跨境投资下滑的背景下,中国利用外资的金额却逆势增长了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中国")的财务表现延续了前两年的向上势头,各业务线、产品线在四个大区的收入均实现了较快增长。新客户数量稳步增加,为以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至人民币65.6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和非息收入均录得两位数增长。渣打中国的营业支出同比上升13%,至人民币40.9亿元,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速。全年实现营业利润24.7亿元,同比增长41%。

在对公业务领域,我们巩固了领先地位,取得了丰硕成果。金融市场方面,我们成为率先获得"承销类会员(外资银行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外资银行之一;帮助菲律宾政府发行了首只人民币计价债券;助力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武汉地铁集团首发绿色债券。"一带一路"方面,在李克强总理和英国首相特蕾莎•梅的共同见证下,渣打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与渣打银行 100 亿人民币"一带一路"项目授信贷款备忘录》。我们与蚂蚁金服合作,首推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跨境、跨电子钱包汇款的服务,为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普惠金融出一份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组成的联合体对孟加拉国达卡证券交易所 25%的股权收购过程中,我们有幸成为独家合作的外资银行。交易银行方面,我们先后喜获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在由央行组织推动的"湾区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上线试运行中,我们是唯一受邀参与平台开发的外资银行;领先的产品创新让我们成为首家向客户开放应用程序接口(API)的外资银行。此外,我们为中小企业提供的优质产品和创新服务,也持续得到客户,市场和监管部门的认可。

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我们大力推动场景式金融、银行数字化及产品多元化。我们开立了上海黄陂南路支行暨梦想体验馆,积极拓展了与优质伙伴的跨界合作。渣打财富管理无论从数字化发展还是市场影响力提升方面而言,都实现了新的突破。5 月推出的财富管理 APP,是市场上第一个专业的投资者教育平台。11 月的渣打财富管理北京高峰论坛,首次通过喜马拉雅 FM 同步直播,便取得了线上收听总人次突破300 万人的佳绩。

除了在银行业务上取得佳绩外,渣打中国在这一年中还有幸参与和见证了一系列重要活动,持续实践我们长期扎根中国、与中国共发展的承诺。11 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视察陆家嘴金融城党建服务中心,并听取了参加"我与金融城共成长"主题党日活动的党员代表的汇报。来自渣打银行上海分行党支部的 6 位员工有幸参与了此次活动。同样在 11 月,渣打银行作为首批承诺参展的公司之一,积极参与了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现了渣打在支持进出口贸易、贸易融资、"一带一路"项目和服务中小企业方面的专长和优势。6 月,我们在上海成功举办了首次 10 公里跑,致敬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并庆祝渣打在华持续经营 160 周年。这也是渣打首次在中国大陆举办跑步活动,获得了客户、员工和社区的良好反馈。此外,渣打集团于 9 月成功达成为"看得见的希望"项目全球募集 1 亿美元的筹款目标,比原先预计的 2020 年提前了两年。中国是"看得见的希望"项目的主要受益国家,自 2006 年在中国开展该项目以来,总计完成超过 43 万例复明手术,发放了 30 多万副眼镜,并通过视力筛查、治疗、教育和培训令 2900 多万人受益。

2018 年,我们继续斩获诸多权威机构和媒体颁发的大奖。截至 12 月底,我们获得的奖项主要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最佳外币对做市奖、最佳货币掉期交易奖、最佳外币对交易奖、最佳竞价做市机构奖;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上海金定价市场特别贡献奖、询价市场特别贡献奖;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的 2018 年度上海银行业最佳公关案例奖;欧洲金融陶朱奖 2018 之最佳全球和/或本地银行解决方案奖;《环球金融》的"一带一路"最佳外资银行奖;《第一财经》的年度创新外资法人银行;《华尔街见闻》的年度卓越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银行等。

这些令人自豪的成绩和进步,再次印证了渣打是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积极参与者、 贡献者,也是受益者。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的一年。 作为一家扎根中国160年的国际银行,渣打将积极把握中国持续改革开放,经济向更高质量发展转型所带来的机遇,将业务聚焦于既符合中国经济未来发展方向,又能充分发挥渣打网络优势和业务专长的领域,包括继续支持"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资本市场开放、跨境贸易、中小微企业以及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发展等,为我们的客户提供优质创新的产品和服务,与中国经济共成长,与中国社会共进步。

张晓素

张晓蕾

行长、总裁兼副董事长

2. 财务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渣打中国总资产为人民币2,152亿元(2017年:人民币2,250亿元),同比下降4%。主要是由于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流动性覆盖率为233%(2017年12月31日:136%),符合高于100%的监管要求(2017年12月31日:9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450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47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9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37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7%,15.4%和15.4%,高于监管口径10.5%,8.5%和7.5%的最低要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监管口径的不良贷款率为0.98%,同比上升19基点(2017年12月31日:0.79%),监管口径的贷款拨备率为1.63%,监管口径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66%。

经营成果

2018年度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4.57亿元(2017:人民币17.34亿元),同比增长42%。

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55亿元,主要受息差扩大的影响,同比上升22%(2017:人民币53.60亿元)。业务及管理费上升3%至人民币37.09亿元(2017:人民币36.05亿元)。

2018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3.32亿元,2017年度为资产减值转回人民币0.38亿。

2018年度平均资产回报率为0.9%(2017:0.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017:7.3%)。

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

2018年末, 渣打中国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2018年度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01亿元。

渣打中国于2018年度提取0.04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20.88亿元。

3. 公司治理

董事会

渣打中国("本行")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和本行整体经营。董事会负责制定及 审批本行的经营策略、公司治理架构、资本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授权监督、高级管理层的任命等事项。

本行董事会分别在2018年3月2日、4月20日、7月27日、10月30日召开了例行会议, 且通过了书面决议。定期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有关经营绩效、风险和合规等管理报告, 讨论和审议了公司战略、风险管理、财务预算、聘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公司治 理事宜。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以上全部会议。

董事会成员

本行的董事为:

董事长:

洪丕正

执行董事:

张晓蕾

谢雯

李海强

非执行董事:

陈铭侨

黎乐民

杨昌伯

独立董事:

方正

王君

王沅

董事服务合同

本行董事均由股东任命,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两年。任满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总任期最长为6年。独立董事薪资亦由股东决定。

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及其相关职责

执行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就本行日常管理、营运与控管,行使所有权力、履行义务与责任,以使本行所有业务符合本行在业务相关范围内所采用的渣打集团手册、规章与程序;讨论与审查足以影响本行的重大策略性方案,向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中国经营观点,并呈报本行董事会审查、认可后方得执行;如执委会认为必要,依所订之再授权办法向各子委员会或个人授权处理特定业务;制订、审阅并决定执委会下各子委员会成员及其职权范围的适当修正与调整;于定期会议中审查业务进度,并于每季董事会中进行业务进度报告;建立并维持适当且有效率之财务、营运与管理之业务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并管控风险,包括确实遵守所有相关法令规定;确保有效措施得到实行,以使高级执行人员适得其所并得以发展;审核本行的营运业绩;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提供所有执委会会议记录;不时审阅执委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检查本行的内部财务控制、风险状况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向董事会报告;持续检查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并考虑修改此政策以适应渣打集团以及国际准则的变化;检查法定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致股东的相关文件;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并讨论任何来自于外部审计师报告的发现或其他事项;关于外部审计事务所: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师任免的建议,讨论外部审计的性质和范围;检查本行内部审计的资源、范围、授权、操作以及发现并收集来自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报告和任何相关的集团内审报告;在风险事项方面,审阅银行整体风险偏好的报告及建议,并就此向董事会提议以供批准;监管银行的风险状况与风险偏好间的一致性;审阅银行风险管理系统及监控措施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审阅对银行风险偏好,风险敞口及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审阅涉及重大的购买及处置的战略性交易(需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并就相关尽责调查向对董事会提出意见,尤其在风险敞口及风险偏好相关方面;在消费者权益保

护事项方面,决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策略和目标;指导和督促高管层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流程并有效执行和落实;每季度听取和审阅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题报告;关注和审阅监管机构对于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出的考核评价;根据当地法规要求为银行案件防控工作整体构架及实施提供指导;考虑并检查董事会要求的或本委员会认为恰当或关注的其他事项,并提供建议或向董事会做相应的报告;每季向董事会报告关于上述事项的考量并适当地提供相关建议;不时审阅职责范围并向董事会提交本委员会认为恰当的修改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委员会主席为方正独立董事。

关联方控制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识别关联方,必要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关定期汇报;确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良好管理,并且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则;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将其提交至董事会获批;记录本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查的关联方交易的所有资料;于下次董事会中提供所有会议事录;经常审阅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委员会主席为王君独立董事。

薪酬委员会

本行于2018年四季度董事会会议上批准了薪酬委员会的设立,并将于2019年一季度召开第一次会议。本委员会应根据本地法律法规,向董事会就集团薪酬框架及政策提出意见及提请;审阅本行薪酬政策和进程的实施,以及由内部和外部审计出具的年度审核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不时审阅本行薪酬政策,以确保其合法合规;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引,批准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的识别框架;审阅高级管理层以及根据银保监会指引认定的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人员的薪酬;委员会有权视需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来帮助其行使职责,而此将由本行人力资源绩效与薪酬福利团队负责;根据相关本地法律法规,审阅本行的薪酬披露;审阅任何由监管机构提出的与薪酬相关的事项,并视需要提交至董事会讨论;以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委员会主席为王沅独立董事。

监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监事为杰克•威廉斯。

监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审阅所有提交于董事会的文件;监督董事会成员的行为是否违反本行的公司章程、政策或与银行业相关的法规,并提出适当的建议。监事还负责监督本行的高级管理层。

外部审计师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已于2019年2月28日通过决议,继续任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

内部审计部门

本行内部审计是一个独立于本行其他任何职能的部门,审计总监由董事会任命并直接向本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有否遵守法律法规、业务准则、政策程序,进行独立调查和评估,并会建议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股东大会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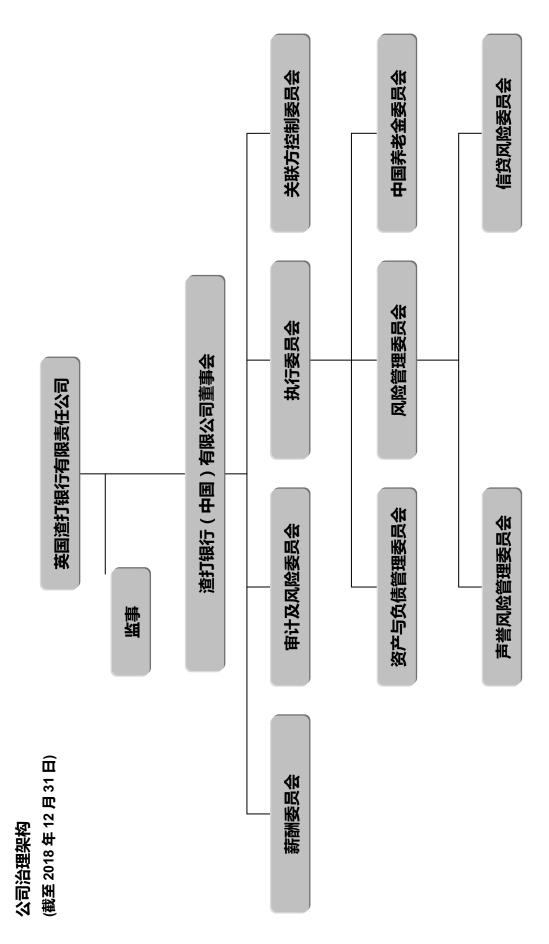
薪酬制度

本行的绩效、薪酬和福利体系和我们有效的风险管理理念相一致,以推动着我们的业务战略并强化本行的价值观。我们的薪酬体系由以下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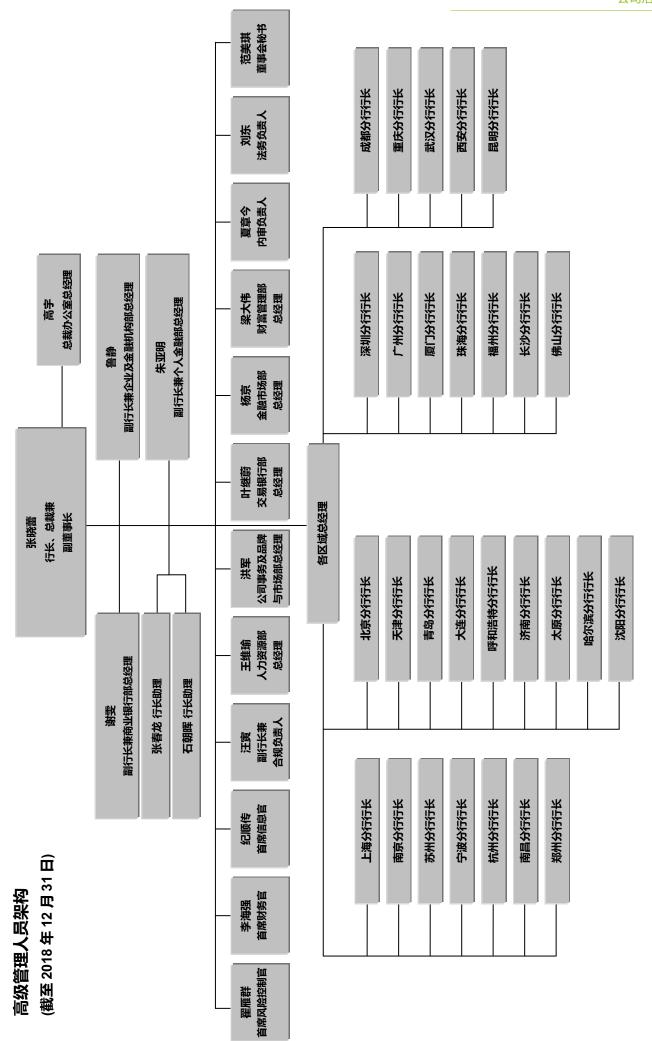
- 强有力的管理。渣打集团层面薪酬管理委员会统筹全员薪酬相关政策,负责建 立薪酬原则和监管的框架及薪酬决定。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采用和批准渣 打集团的薪酬政策和程序,中国执行委员会确保其有效执行。
- 清晰定义的绩效管理框架确保员工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并可以收到持续的反馈。 薪酬结果和员工个人,所在业务和本行及渣打集团的业绩相关。我们力求确保 每个员工都能一致地传递长期可持续性的发展以顺应股东利益。
- 可变动薪酬对每个员工所获得的成就,其展现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观进行激励, 以确保薪酬符合本行和渣打集团的绩效。我们同时评估员工的业绩结果及如何 **达成该业绩结果。**
- 公平和透明的薪酬制度,通过全球统一的薪酬考核流程来审核薪酬的公平公 正性。
- 薪酬结构和风险管理保持一致。集团已有一个适用于全银行范围绩效奖励(奖 金)的"奖金递延框架"。该"框架"适用于集团的全体员工,任何员工如果 其浮动绩效奖金超过一定金额以上,则其部分奖金将会被逐级递延支付。递延 的奖金通常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三年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其奖金递延期限将会是三年、五年或七年不等,其中至少50%的递延奖金将以 股票形式授予员工。
- 风险调整。在决定员工可变动薪酬水平的过程中,渣打集团将所有和风险相关 的事件考虑其中。银行薪酬风险调整追溯政策适用于所有奖金计划,以确保在 某些特殊情形下,渣打集团可自主进行当年奖金调整,停止发放或者召回。
- 控制部门的独立性。风险、合规部门员工的可变动薪酬设定独立于其所监管的 业务部门。

银行对公司治理的整体自评

本行董事会及其各下属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认真履行其作为董事会和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职责,各下属委员会严格遵循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责任,按时定期召开董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并保证出席人数达到章程或职权范围要求。董事会和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定各项政策并审核其落实情况,确保银行的稳健和持续发展。银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应对变化的经济金融和经营环境,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及时调整各种策略,保证银行发展目标和国家政策法规相一致。同时,由股东委派并向股东负责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对董事会、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发表独立的意见,保证管理架构内各组成部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有效运行。



www.sc.com/cn



主要分支机构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号环球金融 中心渣打大厦 1 楼及 11、12 楼

电话:010-59188828 邮政编码:100020

重庆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38 号重庆国际贸易

中心35层

电话: 023-63695573 邮政编码:400011

福州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

广场 1505 单元 电话: 0591-38167288 邮政编码:350003

哈尔滨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9 层 909、910、911 房间 电话: 0451-82955600 邮政编码:150090

昆明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 1号 东方柏丰首座商务中心东楼 23 层 2307 号、

2308号

电话: 0871-63056789 邮政编码:650032

宁波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68 号万豪

中心 18 楼 1802 室 电话: 0574-83883999 邮政编码:315010

沈阳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号 财富 中心 A 座 31 层 3101 单元

电话: 024-31977998 邮政编码:110013

太原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5号1幢22层

2201-1号、2202号 电话: 0351-5650218 邮政编码:030012

厦门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

18层 EFGH 单元 电话:0592-2112600 邮政编码:361001

珠海分行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 188号 粤财大厦写字楼 2707-09 单元

电话: 0756-3228889 邮政编码:519015

长沙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写字楼第3栋20层36-39单元

电话: 0731-88098909 邮政编码:410008

大连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 富力中心写字楼 40 层 03-05 单元

电话: 0411-82355800 邮政编码:116001

广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10层

电话: 020-38158395 邮政编码:510623

呼和浩特分行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郭勒 南路 5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办公室 A单元

电话:0471-3262300 邮政编码:010020

南昌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办公楼一单元 1604 室

电话: 0791-82077168 邮政编码:330038

青岛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 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第 27 层 02-04a 单元

电话: 0532-66707200 邮政编码:266071

深圳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 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11、12、13、14 层和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安联大厦2楼

电话: 0755-22962688 邮政编码:518001

天津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

写字楼 1座 36层 电话: 022-83328200 邮政编码:300051

西安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路 33号迈科国际大厦 1701,1702 和 1703 单元

电话: 029-63355766 邮政编码:710075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 18 楼单元 1, 7-10

电话:028-85282888 邮政编码:610021

佛山分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0号金安大厦二楼 201-204 单元

电话: 0757-86236630 邮政编码:528253

杭州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85号 杭州嘉里中心 2幢6层604单元

电话: 0571-87365355 邮政编码:310006

济南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号 银丰财富广场 2 号楼 2302-a

电话: 0531-55697588 邮政编码: 250001

南京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第27层C单元

电话: 025-83763900 邮政编码:210005

上海分行

中国 | 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号

渣打银行大厦1层及2层 电话: 021-50163686 邮政编码:200120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 西 2号国际大厦 1楼 1001-1007 单元

电话: 0512-67630198 邮政编码:215021

武汉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 11 楼 11-7、11-8、11-9 单元

电话: 027-59353888 邮政编码:430014

郑州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号世博大厦 2403 单元 电话: 0371-89977700 邮政编码:450046

4. 年度重大事项

无。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900915号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9 页至第 130 页的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 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 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 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900915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 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 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 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 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 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900915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 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 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 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 上海分所

吴源泉

束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8日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6,209,990,173	36,502,181,630
存放同业款项	7	12,111,668,430	17,215,004,303
拆出资金	8	16,512,265,568	20,972,946,005
衍生金融资产	9	8,365,209,817	9,071,846,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1,737,450,136	11,122,544,662
应收利息		-	1,510,242,0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78,628,667,380	79,420,557,65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23,119,951,722	-
债权投资	13	543,065,558	-
其他债权投资	14	33,330,329,1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	-	15,997,374,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	30,116,155,228
固定资产	17	428,658,399	461,221,432
无形资产	18	122,120,097	103,938,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881,045,812	780,279,266
其他资产	20	3,206,979,872	1,730,195,553
资产总计		215,197,402,124	225,004,488,083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	104,936,81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11,633,832,821	19,899,482,980
拆入资金	23	5,138,989,919	10,920,674,2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29,497,920,0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	-	16,549,632,476
衍生金融负债	9	9,786,375,944	9,138,558,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4,270,733,648	12,409,273,668
吸收存款	27	121,576,869,915	123,085,624,674
应付职工薪酬	28	455,302,849	315,099,978
应交税费	5(3)	388,849,800	219,246,804
预计负债	29	10,584,136	-
应付利息		-	463,436,721
应付债券	30	6,851,604,189	7,499,245,174
其他负债	31	3,169,645,690	4,305,707,616
负债合计		192,885,645,765	204,805,982,420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u>2017年</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10,727,000,000	10,727,000,000
资本公积	33	12,873,201	11,489,051
其他综合收益	34	77,940,334	(131,553,621)
盈余公积	35	1,173,284,188	972,005,907
一般风险准备	36	2,087,623,768	2,083,178,223
未分配利润		8,233,034,868	6,536,386,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1,756,359	20,198,50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197,402,124	225,004,488,083

此财务报表已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行长、总裁兼副董事长

李海强

首席财务官

日期: 2019年4月18日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一、营业收入		6,554,785,188	5,360,205,331
利息净收入	38	4,618,111,094	4,170,743,278
利息收入		7,507,370,374	6,675,455,281
利息支出		(2,889,259,280)	(2,504,712,0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171,739,394	948,199,2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5,129,090	1,126,345,0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389,696)	(178,145,812)
投资收益 / (损失)	40	274,828,117	(76,378,764)
其他收益	41	23,071,782	9,595,9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2	(180,025,256)	(352,671,985)
汇兑收益	43	647,060,057	660,717,611
二、营业支出		(4,085,666,848)	(3,606,804,549)
税金及附加		(45,083,761)	(39,796,374)
业务及管理费	44	(3,708,669,196)	(3,605,432,240)
信用减值损失	45	(331,913,891)	-
资产减值转回	46		38,424,065
三、营业利润		2,469,118,340	1,753,400,782
加:营业外收入		716,893	6,916,639
减:营业外支出		(12,979,150)	(26,719,063)
四、利润总额		2,456,856,083	1,733,598,358
减:所得税费用	47	(444,073,275)	(288,956,556)
五、净利润		2,012,782,808	1,444,641,802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06,996,311	(47,737,98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235,186)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40,044,853 396,790 (6,210,146)	- 7,562,394 (55,300,3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9,779,119	1,396,903,821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	净减少额		11,453,613,11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į		2,000,000,224	-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	减少额		4,424,087,508	6,528,089,337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18,954,481,090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	增加额		-	940,333,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	加额		-	4,939,273,6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8,971,072,255	7,469,775,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886,287,869	1,300,245,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5,060,972	40,132,198,296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	(4,529,014,16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į		(5,155,613,785)	(13,143,863,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	性金融资产			
投资所支付的净现金			-	(4,377,247,603)
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3,911,502,656)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1,122,324,937)	-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	减少额		(7,028,049,55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	少额		(4,759,273,66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2,627,620,070)	(2,385,619,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2,130,172,041)	(2,175,933,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190,855)	(661,708,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2,590,010,594)	(773,490,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79,758,160)	(28,046,876,620)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9(1)	(1,344,697,188)	12,085,321,676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444.047	400 550
/于创		411,217	182,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17	182,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支付的现金		(92,713,103)	(167,566,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13,103)	(167,566,3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01,886)	(167,38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收到的现金		2,287,922,000	1,407,455,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922,000	1,407,455,896
偿还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5,664,205)	(1,777,472,079)
利润分配支付的现金			(692,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664,205)	(2,469,762,07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42,205)	(1,062,306,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766,792)	(323,186,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49(2)	(2,716,508,071)	10,532,445,2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16,185,682	49,883,740,4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	57,699,677,611	60,416,185,682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u> </u>	附注	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 34	10,727,000,000	11,489,051	(131,553,621) 2,497,644	972,005,907	2,083,178,223	6,536,386,103 (110,410,217)	20,198,505,663 (107,912,573)
	10,727,000,000	11,489,051	(129,055,977)	972,005,907	2,083,178,223	6,425,975,886	20,090,593,090
		1	206,996,311	1	1	2,012,782,808	2,219,779,119
33		- 1,384,150	1	1	1	1	1,384,150
35			•	201,278,281	•	(201,278,281)	•
36					4,445,545	(4,445,545)	1
		1,384,150	206,996,311	201,278,281	4,445,545	1,807,058,982	2,221,163,269
	10,727,000,000	12,873,201	77,940,334	1,173,284,188	2,087,623,768	8,233,034,868	22,311,756,359

刊载于第28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出級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10,727,000,000	12,516,866	(83,815,640)	827,541,727	2,060,973,085	5,950,703,619	19,494,919,6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1	•	(47,737,981)	1		1,444,641,802	1,396,903,821
2. 股份支付。	33	•	(1,027,815)		•	1	•	(1,027,815)
3. 小师刀ബ - 提取盈余公积	35	1	,	•	144,464,180		(144,464,18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1	ı	ı		22,205,138	(22,205,138)	ı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7	1	1	1	1	1	(692,290,000)	(692,290,000)
上述1至3小计			(1,027,815)	(47,737,981)	144,464,180	22,205,138	585,682,484	703,586,006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0,727,000,000	11,489,051	(131,553,621)	972,005,907	2,083,178,223	6,536,386,103	20,198,505,663

刊载于第28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渣打中国"或"本行") 是由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 行。渣打银行由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100%全资拥有。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由渣打集团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PLC,以下简称) "渣打集团")100%全资拥有。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 2006年12月22日批准,渣打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深圳分 行、厦门分行、青岛分行、天津分行、北京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苏州分行、成 都分行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渣打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 银行—渣打中国。本行在改制过程中,原中国区分行的全部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 2007 年 4 月 1 日 (业务切换日) 由本行继承。同时,根据改制方案,原中国区分行于业务切换 日将相应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转入本行。根据原银监会批准,本行 2007年3月20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并于2007年3月2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3866 号 (市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7 亿元。2007 年 4 月 1 日零点为本行与原中国区分行的业务切换时点。本行已于 2007年4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及 2011 年 9 月 28 日取得原银监会的《外资银行批准书》 (银监函 [2009] 39 号及银监函 [2011] 262 号), 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等值的 自由兑换货币和人民币 20 亿元,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7 亿元。由于三 证合一,本行于2016年3月18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89619932)。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 限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部分或 者全部外汇业务及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 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 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原银监会批 准的其他业务。

基本情况(续)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厦门、青岛、天津、北京、南京、广 州、苏州、成都、珠海、重庆、杭州、南昌、大连、宁波、呼和浩特、武汉、西安、佛 山、长沙、济南、福州、郑州、太原、昆明、哈尔滨和沈阳设立了 28 家分行及 72 家支 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 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月 1日起至 12月 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 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 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a)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 债表内确认。

>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 量旦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余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 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 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 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b)
 -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 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 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 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 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 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 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 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 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 (2)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b)
 -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 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 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 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c)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 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 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 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 "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递延收入依据附注 3(14)所述会计 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 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 计量。损失准备金额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政策 (参见附注 3 (2)(f)) 确定。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e)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减值 (f)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 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2) 金融工具(续)

减值(续) (f)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 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银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 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 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证据证明该 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 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2) 金融工具(续)

减值(续) (f)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续)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 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 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 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 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 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的可能性较低,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 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的内部信用评级为 13 或 14 级 ;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第三阶段)

如果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被认为发生信用减值,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 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金融工具(续)

(f) 减值(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第三阶段) (续)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应当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 (g)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行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 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 对象的项目。本行指定的被套期项目包括固定利率证券、浮动利率住房抵押 贷款、浮动利率存款等。

套期工具是本行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 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 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 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行的损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 有效套期的部分,本行将其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单独列示。对于套期工具利 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 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 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行的损益。 对于套期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 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 面价值。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 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 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 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 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5)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 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初始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 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 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 均法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年	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年	0%

本行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 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无形资产为 软件, 摊销年限为3-5年。

(7)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 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 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产生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 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8)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由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的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a)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 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 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 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 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股份支付 (c)

本行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 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 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 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 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 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 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 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亦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处理。

(10) 职工薪酬(续)

(c) 股份支付(续)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亦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d)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 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 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

(e)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服务而承担的按一定标准计算的支付义务,该义务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及以上期间支付。

(11)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 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 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 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 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 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 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 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 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 本行因受托业务而代客持有的资产,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4) 收入确认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14) 收入确认(续)

利息收入(续) (a)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 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 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i)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 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 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ii)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 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5) 政府补助 (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 直线法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 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 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 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18)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 - 附注 3(5) 及无形资产 - 附注 3(6) 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附注 3(2), (8), (12) 载有的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 - 附注 3(11) 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 附注 3(9)。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与本行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新收入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36号)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 整。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本行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 新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及之后年度期间生效,并要求追溯调整。本行使用 豁免权,不重述比较期信息,并于2018年1月1日将转换调整确认至期初所有者 权益。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 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 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混合金融工 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分类和计量(续)

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得重新分类至损益)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原金融工具标准相比,基本一致。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过渡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行使用豁免权,不重述比较期财务报表数据,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将转换差额计入 2018 年初所有者权益。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过渡(续)

下表提供了本行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原始分类和计量类别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分类和计量类别列示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	具分类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	具分类计量准则
金融工具类别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摊余成本 (贷款和			
银行款项	应收款项)	36,502,181,630	摊余成本	36,502,181,630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			
	应收款项)	17,215,004,303	摊余成本	17,214,901,401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			
	应收款项)	20,972,946,005	摊余成本	20,968,131,177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9,071,846,459	当期损益	9,071,846,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			
	应收款项)	11,122,544,662	摊余成本	11,122,482,665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贷款和			
	应收款项)	1,510,242,064	摊余成本	1,510,242,0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			
	应收款项)	79,420,557,651	摊余成本	79,293,429,48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	
其变动计入当期	当期损益 (交易性		当期损益 (为交易	
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12,823,008,265	目的而持有)	12,823,008,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指定)	3,174,366,641	当期损益 (指定)	3,174,366,64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30,116,155,228	其他综合收益	30,116,155,228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贷款和			
	应收款项)	1,393,904,825	摊余成本	1,393,904,82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2,409,273,668	摊余成本	7,357,0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	且其变动计入		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负债	当期损益 (指定)	16,549,632,476	当期损益 (指定)	21,601,856,144
·				

注释: 本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除上述已列示项目发生重分类及重新计量外,其他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未进行重分类和重新计量。

4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下表炫木行坊昭百会鄗丁目准叫计量列示的会融洛产及会融名债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8 年 1 日 1 日讨策至新会融工具准则后按昭新会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面金额		支骨十八线里	立曹十 <u>川</u>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502,181,630			1	36,502,181,630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215.004.303				
重新计量:信用损失准备				(102,90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214,901,401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972,946,005				
重新计量:信用损失准备				(4,814,8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968,131,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122,544,662				
重新计量:信用损失准备				(61,99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122,482,665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10,242,064			•	1,510,242,0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9,420,557,651				
重新计量:信用损失准备				(127,128,16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9,293,429,487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93,904,825			1	1,393,904,825
# <u>*</u>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账面金额		重新计量至	重新计量至	账面金额
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823,008,265	1	1	1	12,823,008,26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74,366,641	1	1	-	3,174,366,641
行生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071,846,459	•	•	-	9,071,846,459
गुभं	25,069,221,365	1	1	-	25,069,221,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旧准则) 转入		30,116,155,228			
重新计量:信用损失准备			1,781,930	(1,781,93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116,155,228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116,155,22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 (新准则)		(30,116,155,2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
<u></u> ሳነተ	30,116,155,228	•	1,781,930	(1,781,930)	30,116,155,228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账面金额		重新计量至	重新计量至	账面金额
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409,273,668				
减: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		(5,052,223,66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357,050,000
小计	12,409,273,668	(5,052,223,668)			7,357,0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旧准则) 转入		5,052,223,668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旧准则) 转入		16,549,632,476			
重新计量:自身信用风险			1,548,279	(1,548,27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601,856,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549,632,476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新准则)		(16,549,632,47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小计	16,549,632,476	5,052,223,668	1,548,279	(1,548,279)	21,601,856,14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808,821)				
重新计量:信用损失准备				(11,835,43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8,644,260)
税务影响			(832,565)	36,863,322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497,644	(110,410,217)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过渡(续)

1 日未进行重分类和重新 注释: 本行所承担的金融负债,除上述已列示项目发生重分类及重新计量外,其他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1 月 计量。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修订金融工具准则前相比,因上述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影响,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人民币 2,497,644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税后净额人民币 110,410,217 元。

于 2018年 1月 1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减值准备/ 按或有事项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确认预计负债			计提损失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旧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				
存放同业款项	•	•	102,902	102,902
拆出资金	1		4,814,828	4,814,828
买入返售款项	•		61,997	61,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1,551,227		127,128,164	1,078,679,391
其他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旧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准则)	-	-	1,781,930	1,781,930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36,808,821	-	11,835,439	48,644,260
总计	988,360,048	•	145,725,260	1,134,085,308

www.sc.com/cn

(2) 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包括一个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单一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务报表列报

本行根据财会 [2018] 3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本行未对新的列报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行主要按照应税收入的 6%计提销项税额,就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7年: 25%)。

(3) 应交税费

	<u>2018年</u>	<u>2017年</u>
所得税	229,536,057	95,640,704
增值税金及附加	139,983,388	101,046,807
其他	19,330,355	22,559,293
合计	388,849,800	219,246,80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库存现金		71,580,376	74,923,00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0,591,901,166	14,082,044,2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4,610,395,005	16,186,074,375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930,362,309	6,159,139,977
应计利息		5,751,317	
合计		26,209,990,173	36,502,181,630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 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缴存比率为: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2%	15%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自 2015年 10月 15日起,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按照代客远期结售汇签约额 的 20%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新增 签约额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0,并自2018年8月6日起,恢复为20%。

7 存放同业款项

		<u>2018年</u>	<u>2017年</u>
	存放其他银行		
	- 境内	4,605,226,011	12,339,142,391
	- 境外	7,256,182,152	4,586,806,641
	小计	11,861,408,163	16,925,949,032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159,892,933	289,055,271
	小计	12,021,301,096	17,215,004,303
	应计利息	90,377,567	
	合计	12,111,678,663	17,215,004,30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233)	
	账面价值	12,111,668,430	17,215,004,303
8	拆出资金		
		<u>2018年</u>	<u>2017年</u>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	4,808,473,060	10,925,505,102
	- 境外	11,673,067,696	10,349,386,176
	小计	16,481,540,756	21,274,891,278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 (附注 15)	<u> </u>	(301,945,273)
	小计	16,481,540,756	20,972,946,005
	应计利息	34,619,565	
	合计	16,516,160,321	20,972,946,005
	减:信用损失准备	(3,894,753)	
	账面价值	16,512,265,568	20,972,946,005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商品关联衍生工 具交易。本行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部分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行 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于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如下:

		2018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09,551,582,556	108,547,761	(150,170,732)
利率期权合约	17,919,464,580	15,516,565	(1,977,696)
小计	527,471,047,136	124,064,326	(152,148,428)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795,086,231,974	7,240,238,839	(7,181,760,692)
货币掉期合约	49,506,235,169	399,656,846	(420,545,155)
货币期权合约	58,060,705,759	502,749,718	(475,423,735)
小计	902,653,172,902	8,142,645,403	(8,077,729,582)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4,733,751,976	94,259,686	(95,079,041)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10,043,137,495	4,240,402	(1,461,418,893)
小计	14,776,889,471	98,500,088	(1,556,497,934)
合计	1,444,901,109,509	8,365,209,817	(9,786,375,944)

衍生金融工具(续) 9

		2017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426,586,914,835	210,647,640	(193,121,997)
利率期权合约	10,443,386,813	9,910,603	(6,210,653)
小计	437,030,301,648	220,558,243	(199,332,650)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约	500,370,224,448	7,718,498,295	(8,093,084,874)
货币掉期合约	42,609,110,824	405,290,775	(257,846,486)
货币期权合约	24,943,938,400	293,109,369	(132,791,131)
小计	567,923,273,672	8,416,898,439	(8,483,722,491)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15,887,158,492	429,790,545	(431,910,360)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3,528,468,000	4,599,232	(23,592,530)
小计	19,415,626,492	434,389,777	(455,502,890)
合计	1,024,369,201,812	9,071,846,459	(9,138,558,0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作为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 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15,210,098 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 民币 25,592,921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 元,其公允 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532,995 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4,219,193 元)。作为套期工具的 货币掉期合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6,261,278,740 元,其公允价 值资产为人民币 231,408,464 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10,167,476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3,868,666,000 元,其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94,279,668 元)。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商业银行	11,690,293,000	10,898,873,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5,938,959	223,671,662
	小计	12,196,231,959	11,122,544,662
	其中: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附注 12)	(505,938,959)	
	小计	11,690,293,000	11,122,544,662
	应计利息	47,471,446	
	合计	11,737,764,446	11,122,544,662
	减:信用损失准备	(314,310)	
	账面价值	11,737,450,136	11,122,544,662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政策性银行债券	9,618,785,000	9,783,213,280
	政府债券	2,577,446,959	1,339,331,382
	小计	12,196,231,959	11,122,544,662
	其中: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附注 12)	(505,938,959)	
	小计	11,690,293,000	11,122,544,662
	应计利息	47,471,446	
	合计	11,737,764,446	11,122,544,662
	减:信用损失准备	(314,310)	
	账面价值	11,737,450,136	11,122,544,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62,533,962,941	57,131,132,452
- 贴现	3,398,707,654	4,275,197,3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6,241,466,425	16,027,518,148
- 个人消费贷款	5,983,588,577	5,810,682,270
贷款和垫款小计	88,157,725,597	83,244,530,246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附注 12/15)	(8,959,319,459)	(2,872,421,368)
小计	79,198,406,138	80,372,108,878
应计利息	623,738,262	
合计	79,822,144,400	80,372,108,878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93,477,020)	(951,551,22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628,667,380	79,420,557,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1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于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融业	19,822,058,852	22%	18,240,884,456	22%
制造业	18,786,973,500	21%	17,206,078,800	21%
批发和零售业	15,725,290,593	18%	12,944,415,500	16%
房地产业	6,792,352,600	8%	6,467,404,500	8%
建筑业	1,081,070,300	1%	514,611,900	1%
电气、燃气及水的	1,001,010,000	.,,	0.1,01.1,000	. , ,
生产和供应业	765,575,800	1%	924,514,500	1%
交通运输、仓储和	, ,		,,,,,,,,,,,,,,,,,,,,,,,,,,,,,,,,,,,,,,,	
邮政业	409,345,400	<1%	262,762,200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01,277,172	<1%	155,419,100	<1%
采矿业	286,573,600	<1%	90,321,000	<1%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285,556,800	<1%	2,597,925,100	3%
其他	1,576,595,978	2%	2,001,992,772	2%
小计	65,932,670,595	75%	61,406,329,828	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225,055,002	25%	21,838,200,418	26%
小计	88,157,725,597	100%	83,244,530,246	100%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 (附注 12/15)	(8,959,319,459)		(2,872,421,368)	
	79,198,406,138		80,372,108,878	
	73,130,400,130		00,072,100,070	
应计利息	623,738,262			
合计	79,822,144,400		80,372,108,878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93,477,020)		(951,551,22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628,667,380		79,420,557,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1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信用贷款	44,938,128,177	42,723,995,872
保证贷款	7,652,845,713	5,880,432,219
附担保物贷款	35,566,751,707	34,640,102,155
其中:抵押贷款	27,196,909,281	28,535,802,161
<i>质押贷款</i>	8,369,842,426	6,104,299,994
贷款和垫款小计	88,157,725,597	83,244,530,246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附注 12/15)	(8,959,319,459)	(2,872,421,368)
小计	79,198,406,138	80,372,108,878
应计利息	623,738,262	<u> </u>
合计	79,822,144,400	80,372,108,878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93,477,020)	(951,551,22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628,667,380	79,420,557,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1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于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逾期	逾期	逾期1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u>3 个月至 1 年</u>	以上3年以内	3年以上	<u>合计</u>
—					
信用贷款	168,996,354	65,353,572	-	-	234,349,926
保证贷款	145,213,883	271,810,001	-	-	417,023,884
附担保物贷款	466,044,884	44,812,184	243,509,142	112,369,748	866,735,958
其中:抵押贷款	457,894,884	44,360,855	243,509,142	112,369,748	858,134,629
质押贷款	8,150,000	451,329			8,601,329
合计	780,255,121	381,975,757	243,509,142	112,369,748	1,518,109,768
			2017年		
	逾期	逾期	逾期1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以上3年以内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3,328,202	33,398,695	-	-	206,726,897
保证贷款	33,908,307	42,328,524	-	-	76,236,831
附担保物贷款	560,772,584	11,432,160	250,048,458	70,362,923	892,616,125
其中:抵押贷款	473,925,040	6,610,885	193,064,482	53,584,106	727,184,513
质押贷款	86,847,544	4,821,275	56,983,976	16,778,817	165,431,612
合计	768,009,093	87,159,379	250,048,458	70,362,923	1,175,579,853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信用损失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951,551,227
会计政策变更	127,128,164
2018年1月1日	1,078,679,391

www.sc.com/cn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1

(5)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续)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 -	
	<u>预期信用损失</u>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u>合计</u>
2018年1月1日	551,479,055	129,326,761	397,873,575	1,078,679,391
转移:				
- 至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227,674,180	(220,679,181)	(6,994,999)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41,008,919)	48,345,775	(7,336,856)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11,339)	(131,932,647)	131,943,98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 45)	(128,187,049)	282,060,550	217,213,648	371,087,14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_	97,044,542	97,044,542
本年核销	-	-	(345,166,950)	(345,166,950)
其他变动	-	-	(9,641,957)	(9,641,957)
汇兑损益	183,770	(13,801)	1,304,876	1,474,845
2018年12月31日	610,129,698	107,107,457	476,239,865	1,193,477,02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	按个别方式评估的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u>总额</u>
年初余额	793,121,061	854,936,463	1,648,057,524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 46)	(199,642,011)	154,665,779	(44,976,23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137,522,926	137,522,926
本年核销	-	(769,236,972)	(769,236,972)
折现回拨	-	(11,930,469)	(11,930,469)
汇兑收益	(396,886)	(7,488,664)	(7,885,550)
年末余额	593,082,164	358,469,063	951,551,227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 重组贷款和垫款

	(0)	里坦贝秋阳空秋			
				<u>2018年</u>	<u>2017年</u>
		重组贷款和垫款		366,967,615	420,725,427
12	交易	性金融资产			
			注		<u>2018年</u>
		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		14,016,733,256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959,319,459
	小计				22,976,052,715
	应计	利息			143,899,007
	合计				23,119,951,722
	(1)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附注		<u>2018年</u>
		债务工具投资:			
		债券	(a)		11,357,197,647
		大额可转让存单	(a)		2,153,596,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05,938,959
		合计			14,016,733,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12

- (1)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续)
 - (a) 按发行机构分析

	<u>2018年</u>
政府	4,988,653,746
政策性银行	3,351,350,630
商业银行	3,172,220,647
企业与非银行金融机构	1,272,645,634
中国人民银行	725,923,640
合计	13,510,794,297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如下:

	2018	3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 11)	8,935,248,324	8,959,319,459

债权投资 13

(1) 按交易类型分析

债券 522,049,963 应计利息 21,015,595

合计 543,065,558

(2) 按发行机构分析

<u>2018年</u>

政策性银行 522,049,963 应计利息 21,015,595

合计 543,065,55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14 其他债权投资

按交易类型分析 (1)

2018年

债券 28,069,161,322 大额可转让存单 4,646,870,760 小计 32,716,032,082 应计利息 614,297,078 合计 33,330,329,160

2018年

33,330,329,160

其他债权投资(续) 14

(2) 按发行机构分析

政策性银行	21,293,391,565
商业银行	4,646,870,760
政府	4,512,466,257
中国人民银行	2,263,303,500
小计	32,716,032,082
应计利息	614,297,078
合计	33,330,329,160

(3) 其他债权投资在本年信用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u>合计</u>
2018年1月1日	1,781,930	-	-	1,781,930
本年计提	527,493	-	-	527,493
汇兑损益	1,544			1,544
2018年12月31日	2,310,967			2,310,967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 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u>2017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	12,823,008,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174,366,641
合计		15,997,374,90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u>2017年</u>
债券		9,904,309,463
大额可转让存单		2,918,698,802
合计	(a)	12,823,008,265
(a) 按发行机构分析		
		<u>2017年</u>
政策性银行		7,178,360,550
商业银行		2,918,698,802
政府		1,639,955,380
企业与非银行金融机构		719,582,033
中国人民银行		366,411,500
合计		12,823,008,265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如下:

	2017年	
	<u>名义金额</u>	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 11) 拆出资金 (附注 8)	2,854,054,207 301,151,323	2,872,421,368 301,945,273
合计	3,155,205,530	3,174,366,641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类型分析

债券	28,750,532,038
大额可转让存单	1,365,623,190
合计	30,116,155,228

(2) 按发行机构分析

	<u>2017年</u>
政策性银行	15,399,912,179
政府	12,562,346,459
商业银行	1,365,623,190
中国人民银行	788,273,400
合计	30,116,155,22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2017年

固定资产 17

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 <u>及建筑物</u>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u>合计</u>
成本				
2017年1月1日余额	628,143,681	274,279,312	41,620,554	944,043,547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10,167,165	86,723,124	96,890,289
及其他资产	365,448	-	(90,009,106)	(89,643,658)
本年减少		(60,752,585)	<u>-</u>	(60,752,585)
2017年 12月 31日余额	628,509,129	223,693,892	38,334,572	890,537,593
本年增加	-	25,440,007	6,228,732	31,668,739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及其他资产 本年减少	-	- (44,440,570)	(32,386,808)	(32,386,808)
4十/%/2		(11,110,579)	-	(11,110,579)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28,509,129	238,023,320	12,176,496	878,708,945
减: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余额	(197,722,525)	(253,985,358)	-	(451,707,883)
本年计提折旧	(25,782,185)	(12,568,549)	-	(38,350,734)
折旧冲销	<u> </u>	60,742,456	_	60,742,456
2017年 12月 31日余额	(223,504,710)	(205,811,451)	-	(429,316,161)
本年计提折旧	(20,270,726)	(11,547,483)	-	(31,818,209)
折旧冲销	<u> </u>	11,083,824		11,083,82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43,775,436)	(206,275,110)	<u>-</u>	(450,050,546)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84,733,693	31,748,210	12,176,496	428,658,399
2017年12月31日	405,004,419	17,882,441	38,334,572	461,221,432

18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u>软件</u>	在建工程	<u>合计</u>
成本			
2017年1月1日余额	209,011,971	7,737,349	216,749,320
本年增加	-	49,639,393	49,639,393
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28,702,323	(28,702,323)	-
本年减少	(10,301,313)		(10,301,313)
2017年 12月 31日余额	227,412,981	28,674,419	256,087,400
本年增加	-	47,209,443	47,209,443
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5,869,566	(5,869,566)	-
本年减少	(1,125,706)	_	(1,125,706)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32,156,841	70,014,296	302,171,137
减: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余额	(127,645,591)	-	(127,645,591)
本年增加	(31,189,925)	-	(31,189,925)
本年减少	6,687,040		6,687,040
2017年 12月 31日余额	(152,148,476)	-	(152,148,476)
本年增加	(29,028,270)	-	(29,028,270)
本年减少	1,125,706		1,125,706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0,051,040)		(180,051,040)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52,105,801	70,014,296	122,120,097
2017年12月31日	75,264,505	28,674,419	103,938,924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度本行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2018年	本年	F增减	本年增减	2018年
	1月1日余额	<u>计</u> 2	∖损益	计入权益	12月31日余额
未批准的坏账核销 /					
信用损失准备	787,041,014	191,34	0,885	-	978,381,899
股份支付	34,948,051	(38	4,216)	-	34,563,835
公允价值变动	(59,480,721)	(43,36	8,789)	(68,998,754)	(171,848,264)
其他	34,332,795	5,61	5,547		39,948,342
合计	796,841,139	153,20	3,427	(68,998,754)	881,045,812
	20	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金額	<u>会</u> 让	<u> </u>	1月1日余额
未批准的坏账核销 /					
信用损失准备	770,03	3,646	1	7,007,368	787,041,014
股份支付	34,94	8,051		-	34,948,051
公允价值变动	(59,03	5,226)		(445,495)	(59,480,721)
其他	34,33	2,795		<u> </u>	34,332,795
合计	780,27	9,266	1	6,561,873	796,841,139
其他资产					

20

	<u>2018年</u>	<u>2017年</u>
应收渣打集团及其关联方往来款	1,920,987,466	1,048,605,566
存出保证金	904,438,055	220,852,50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7,671,854	110,753,027
贵金属	175,749,824	225,537,701
其他应收款	118,132,673	124,446,752
合计	3,206,979,872	1,730,195,553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u>2018年</u>	<u>2017年</u>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002,238,0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向中央银行借款 (附注 24)	(4.000.000.000)	
	(PI3/± 2 4)	(1,898,288,002)	<u> </u>
	小计	103,950,000	-
	应计利息	986,813	_
	合计	104,936,813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18年</u>	<u>2017年</u>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3,249,477,662	3,534,450,253
	- 境外	9,612,105,050	17,497,810,511
	小计	12,861,582,712	21,032,260,764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同业及 其他金额机构存放款项		
	(附注 24 / 25)	(1,232,978,343)	(1,132,777,784)
		11,628,604,369	19,899,482,980
	应计利息	5,228,452	
	合计	11,633,832,821	19,899,482,980

23 拆入资金

			<u>2018年</u>	<u>2017年</u>
	同业拆入资金			
	- 境内		4,719,488,162	6,693,516,000
	- 境外		4,077,589,843	9,133,255,558
	小计		8,797,078,005	15,826,771,558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附注 24 / 25)		(3,677,527,956)	(4,906,097,260)
			5,119,550,049	10,920,674,298
	应计利息		19,439,870	
	合计		5,138,989,919	10,920,674,298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u>2018年</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29,476,147,343
	应计利息			21,772,698
	合计			29,497,920,041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续)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如下:

	2018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附注 21)	1,896,050,224	1,898,288,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附注 22)	1,293,647,621	1,232,978,343	
拆入资金 (附注 23)	3,675,135,173	3,677,527,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附注 26)	3,390,000,000	3,388,987,561	
吸收存款 (附注 27)	19,434,268,226	19,278,365,481	
合计	29,689,101,244	29,476,147,343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8年公允价值变动中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本年变动金额为人民币36,313,581元,累计变动金额为人民币34,765,302元。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如下:

	2017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附注 22)	1,141,707,500	1,132,777,784
拆入资金 (附注 23)	4,902,060,478	4,906,097,260
吸收存款 (附注 27)	10,486,374,211	10,510,757,432
合计	16,530,142,189	16,549,632,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中国人民银行	6,069,026,727	9,510,000,000
	政策性银行	1,579,960,834	1,152,000,000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1,747,273,668
	小计	7,648,987,561	12,409,273,668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附注 24)	(3,388,987,561)	
	小计	4,260,000,000	12,409,273,668
	应计利息	10,733,648	
	合计	4,270,733,648	12,409,273,668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u>2018年</u>	<u>2017年</u>
	政策性银行债券	3,669,917,951	7,804,000,000
	政府债券	3,799,108,776	4,605,273,668
	贴现国债	179,960,834	
	小计	7,648,987,561	12,409,273,668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附注 24)	(3,388,987,561)	
	小计	4,260,000,000	12,409,273,668
	应计利息	10,733,648	
	合计	4,270,733,648	12,409,273,668

27 吸收存款

于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按存款类型分析的情况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3,903,546,318	76,666,088,246
- 个人客户	7,761,399,625	6,636,913,077
小计	81,664,945,943	83,303,001,323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47,820,014,640	40,075,530,467
- 个人客户	10,884,694,819	9,764,346,327
小计	58,704,709,459	49,839,876,794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43,054,291	453,503,989
小计	140,412,709,693	133,596,382,106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附注 24 / 25)	(19,278,365,481)	(10,510,757,432)
小计	121,134,344,212	123,085,624,674
应计利息	442,525,703	
合计	121,576,869,915	123,085,624,674

28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已重述)
短期薪酬	(1)	392,353,029	288,252,12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8,704,323	15,558,721
辞退福利		35,042,948	4,729,49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9,202,549	6,559,635
合计		455,302,849	315,099,978

短期薪酬 (1)

本年度本行短期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76,999,587	1,772,434,882	(1,669,275,255)	380,159,214
职工福利费	-	80,334,911	(80,334,911)	-
社会保险费	5,389,214	68,585,357	(67,995,726)	5,978,845
- 医疗保险费	4,818,004	61,498,174	(60,943,620)	5,372,558
- 工伤保险费	110,108	1,165,754	(1,185,726)	90,136
- 生育保险费	461,102	5,921,429	(5,866,380)	516,151
住房公积金	5,863,325	71,631,854	(71,280,209)	6,214,970
其他		17,015,287	(17,015,287)	
合计	288,252,126	2,010,002,291	(1,905,901,388)	392,353,029

应付职工薪酬 (续) 28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年度本行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411,404	132,889,793	(131,792,217)	11,508,980
失业保险费	286,469	3,620,167	(3,590,514)	316,122
企业年金缴费	4,860,848	65,215,742	(63,197,369)	6,879,221
合计	15,558,721	201,725,702	(198,580,100)	18,704,323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u>2018年</u>	<u>2017年</u>
奖金	13,534,760	9,490,542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4,332,211	2,930,907
合计	9,202,549	6,559,635

29 预计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均为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其变动情况如下:

	注	信用损失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36,808,821
会计政策变更		11,835,439
2018年1月1日	(1)	48,644,260

预计负债 (续) 29

(1) 于 2017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信用损失准备通过其他负债列示。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u>合计</u>
2010 5 1 5 1 5				
2018年1月1日	9,725,994	2,109,445	36,808,821	48,644,260
转移:				
- 至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1,245,388	(1,245,388)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643,674)	643,674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	-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2,802,387)	1,219,587	(36,670,214)	(38,253,014)
汇兑损益	312,644	18,853	(138,607)	192,890
2018年12月31日	7,837,965	2,746,171	_	10,584,136
			=======================================	

30 应付债券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应付债券列示如下:

	注	<u>2018年</u>	<u>2017年</u>
固定利率债券	(1)	6,198,568,609	6,191,789,278
大额可转让存单		491,635,473	1,307,455,896
小计		6,690,204,082	7,499,245,174
应计利息		161,400,107	
合计		6,851,604,189	7,499,245,174

应付债券(续) 30

固定利率债券 (1)

本年度本行固定利率债券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摊销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费用	6,197,677,223 (5,887,945)	4,456,554	2,322,777	6,200,000,000 (1,431,391)
合计	6,191,789,278	4,456,554	2,322,777	6,198,568,609

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一笔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人民币 6,200,000,000 元,年利率为3.8%,共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3,405,000元。

其他负债 31

	<u>2018年</u>	<u>2017年</u>
应付渣打集团及其关联方服务费	1,241,019,740	928,983,511
预提费用	418,833,021	614,380,721
待清算款项	981,077,280	341,100,971
应付买入债券款	164,269,280	1,500,815,097
递延收入	119,919,697	98,970,891
其他	244,526,672	821,456,425
合计	3,169,645,690	4,305,707,616

32 实收资本

于 12 月 31 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如下:

	2018年	2018年		Ε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渣打银行	10,727,000,000	100%	10,727,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了验 资报告。

33 资本公积

本行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11,489,051	1,384,150	12,873,201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12,516,866	(1,027,815)	11,489,051

其他综合收益 34

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6,073,977)	101,797,710 1,733,225 483,376	77,940,334
2018年变动	(27,235,186)	240,044,853 396,790 (6,210,146)	206,996,311
调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1,209	(138,247,143) 1,336,435 6,693,522	(129,055,977)
会计政策变化	1,161,209	1,336,435	2,497,644
2017年 12月31日余额	1	(138,247,143)	(131,553,621)
2017 年变动	1	(55,300,375)	(47,737,981)
2017年 1月1日余额	1	(82,946,768) - - (868,872)	(83,815,64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新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旧准则)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台 计

35 盈余公积

本行的本年盈余公积变动如下:

	附注	
2017年1月1日余额		827,541,727
利润分配	37	144,464,180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72,005,907
利润分配	37	201,278,28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73,284,188

一般风险准备 36

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2017年1月1日余额		2,060,973,085
利润分配	37	22,205,138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83,178,223
利润分配	37	4,445,54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87,623,768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的有关规定,金 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 末余额的 1.5%, 可以分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 5年。该办法自 2012年7月1日起施 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比例超过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7 利润分配

	附注	<u>2018年</u>	<u>2017年</u>
提取盈余公积	(1)	201,278,281	144,464,18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4,445,545	22,205,138
对所有者的分配		-	692,290,000

利润分配 (续) 37

提取盈余公积 (1)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8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人民币 201,278,281 元。

利息净收入 38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30,823,753	354,954,236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915,170,617	784,335,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459,915	299,422,438
债券投资	1,133,999,727	1,236,483,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97,916,362	4,000,259,67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47,640,603	1,521,241,569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75,369,397	2,387,786,603
- 票据贴现	274,906,362	91,231,502
利息收入小计	7,507,370,374	6,675,455,281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73,495,207)	(490,784,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295,308,897)	(334,861,545)
吸收存款	(1,914,076,841)	(1,394,071,636)
应付债券	(306,378,335)	(284,994,440)
利息支出小计	(2,889,259,280)	(2,504,712,003)
利息净收入	4,618,111,094	4,170,743,278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手续费	315,227,490	314,156,821
	客户服务手续费	187,674,321	204,150,808
	贷款手续费	119,013,606	143,640,547
	贸易结算手续费	86,002,670	79,576,871
	担保手续费	85,944,956	63,705,788
	其他	621,266,047	321,114,2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415,129,090	1,126,345,0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389,696)	(178,145,8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1,739,394	948,199,240
40	投资收益 / (损失)		
		<u>2018年</u>	<u>2017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损失	(17,873,918)	-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9,405,43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损失	-	(258,189,6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	(44,755,718)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253,296,605	226,566,637
	合计	274,828,117	(76,378,764)

41 其他收益

		<u>2018年</u>	<u>2017年</u>
	政府补助 其他业务收入 / (支出)	17,325,313 5,746,469	9,739,219 (143,268)
	合计	23,071,782	9,595,951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18年</u>	<u>2017年</u>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交易性金融工具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9,372,089) (130,071,727) - (581,440) 22,615,645 (23,197,085) (180,025,256)	(279,820,309) - (72,026,650) (825,026) 2,322,731 (3,147,757) (352,671,985)
43	汇兑收益		
		<u>2018年</u>	<u>2017年</u>
	汇兑收益	647,060,057	660,717,611

如附注 4(3) 所示, 本行根据财会 [2018] 3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 工具产生的损益。本行未对新的列报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44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年</u>	<u>2017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0,881,903	1,759,403,819
	- 职工福利费		422,277,824	383,327,278
	- 其他		58,599,335	20,823,061
	员工成本小计		2,271,759,062	2,163,554,158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95,185,492	300,752,421
	折旧及摊销		116,314,460	123,334,707
	通讯费		72,890,550	90,131,601
	设备维护费		99,233,262	75,460,581
	其他		853,286,370	852,198,772
	合计		3,708,669,196	3,605,432,240
45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u>2018年</u>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1,447,7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371,087,149
	其他债权投资			527,49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38,253,014)
	合计			331,913,891

46 资产减值转回

			附注		<u>2017年</u>
	发放	贷款和垫款	11		(44,976,232)
	其他				6,552,167
	合计				(38,424,065)
47	所得	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18年</u>	<u>2017年</u>
		当期所得税		644,171,075	294,304,335
		当期递延所得税		(125,081,103)	7,379,125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28,122,324)	67,017,74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6,894,373)	(79,744,649)
		合计		444,073,275	288,956,55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8年</u>	<u>2017年</u>
		税前利润		2,456,856,083	1,733,598,358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614,214,021	433,399,590
		以下项目对税务影响的增加 / (减少	`):		
		不可抵税支出		8,724,406	11,747,237
		不需纳税收入		(103,848,455)	(143,463,36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5,016,697)	(12,726,904)
		合计		444,073,275	288,956,5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u>2018年</u>	<u>2017年</u>
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313,581)	-
	减:所得税费用	9,078,395	<u> </u>
		(27,235,186)	-
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465,234	_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9,405,430)	-
	所得税费用	(80,014,951)	-
		240,044,853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29,037	_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所得税费用	(132,247)	<u>-</u>
		396,790	-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373,319)	11,435,51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06,876)	(1,352,318)
	所得税费用	2,070,049	(2,520,799)
		(6,210,146)	7,562,394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18,492,32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44,758,494
	所得税费用		18,433,459
		<u>-</u>	(55,300,375)
	合计	206,996,311	(47,737,981)
			(11,101,00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49

(2)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8年</u>	<u>2017年</u>
净利润	2,012,782,808	1,444,641,80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1,913,891	-
资产减值转回	-	(38,424,065)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摊销	116,314,460	123,334,70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		
净收益	(384,462)	(150,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0,025,256	352,671,985
金融投资折溢价摊销	(182,845,2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折溢价摊销	-	(33,143,390)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306,378,336	284,994,440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641,957)	-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	(11,930,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增加) / 减少	(153,203,427)	74,396,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6,553,581,769	(17,413,938,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0,499,618,582)	27,302,868,375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97,188)	12,085,321,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8年</u>	<u>2017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7,699,677,611	60,416,185,68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0,416,185,682)	(49,883,740,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716,508,071)	10,532,445,2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4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8年</u>	<u>2017年</u>
库存现金	71,580,376	74,923,0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10,395,005	16,186,074,375
存放同业款项	7,072,423,436	9,531,434,303
拆出资金	10,286,782,023	10,655,251,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68,203,7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845,958,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90,293,000	11,122,544,662
合计	57,699,677,611	60,416,185,682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和母行的信息如下:

			对本行的	对本行的
<u>名称</u>	<u>注册地</u>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渣打银行	英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股方渣打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股本为 1,654 百万美元 (2017年12月31日:1,648百万美元)。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如下:

(a)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8年</u>	<u>2017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618,200	58,618,99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0

-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如下(续):
 - (b)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u>2018年</u>	<u>2017年</u>
个人住房贷款	2,235,529	-
信用卡贷款	137,064	118,343
吸收存款	23,870,835	14,423,867

-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a)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利息收入	000 400 740	05 500 000
	203,196,742	85,580,930
利息支出	74,669,138	251,197,413
手续费收入	566,379,559	271,718,151
手续费支出	94,911,146	44,242,124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069,729	46,908,884
其他收益	1,014,495	(143,268)
业务及管理费	588,712,709	502,244,43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50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b)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存放同业款项	4,873,044,559	3,014,744,720
拆出资金	8,059,396,068	9,213,222,000
衍生金融资产	828,859,606	746,429,748
应收利息	-	1,674,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00,000	131,500,000
其他资产	1,920,987,466	1,048,605,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55,647,012	15,248,586,374
拆入资金	1,241,158	3,156,695,8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7,527,95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906,097,260
衍生金融负债	1,428,356,477	584,305,502
吸收存款	145,894,049	196,897,330
应付利息	-	22,143,254
其他负债	1,241,019,740	928,983,511

2017年

与本行关系

同系附属机构

同系附属机构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名称

大连星域置业有限公司

大连星耀置业有限公司

-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 (c)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作出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于资产 负债表日的名义金额如下:

利率衍生工具	24,174,109,793	27,783,997,338
货币衍生工具	78,135,556,425	38,939,688,090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9,322,537,090	11,472,047,246

2018年

- (d) 在 2018 和 2017 资产负债表日均无与其他关联方作出的贷款承诺。
- (e) 50(3)(a)、(b)、(c)和(d)涉及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渣打银行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投资方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渣打 (马来西亚) 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 (印度) 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 (中国) 环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展思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企业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商贸 (上海)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股份支付 51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2,873,201	11,489,051

本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员工福利的一部分。上述股份为渣打集团之股份。

本行股份计划的股数变动分析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尚未行使	1,821,622	2,190,282
本年授予	1,003,991	428,504
本年作废	(299,972)	(556,259)
本年行权	(160,078)	(240,905)
年末尚未行使	2,365,563	1,821,62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份计划的平均行权价格为 5.58 英镑,加权平均的剩 余合同期限范围为 0.48 年至 8.07 年。

分部报告 52

本行设立三个报告分部,包括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商业银行部和个人金融部。

- 企业及金融机构部主要客户对象为大型企业客户和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创新 解决方案,借助于现金管理及贸易融资、金融市场、企业融资等领域坚实完备的产品 实力,设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多样化的产品组合,协助客户在当今全球经济最有发 展潜力的市场及地区开展商业和金融活动。
- 商业银行部主要客户对象为中大型企业客户以及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和具有国际化业务 背景的本地企业。涉及的主要业务包括现金管理、贸易融资、金融市场外汇及利率风 险管理和企业融资业务等。
- 个人金融部主要客户对象为个人客户和中小型企业客户。

除三大客户分部外,财资市场部和一些不由客户分部直接管理的项目被报告为"总部及 其他项目"。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 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但不 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金融 负债、吸收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的公司负债之外的其他负债。

可报告分部税前利润包括各个分部的对外和分部间的交易收入,费用及信用减值 (损失)/转回。

(a) 下述披露的是本行 2018 年可报告分部的信息:

(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企业及			总部	
	金融机构部	商业银行部	个人金融部	及其他项目	<u>合计</u>
营业收入					
- 净利息收入	2,406,596	396,214	1,397,418	85,277	4,285,505
- 其他营业收入 / (支出)	275,556	316,699	583,859	(93,308)	1,082,806
	2,682,152	712,913	1,981,277	(8,031)	5,368,311
营业费用	(1,818,874)	(665,009)	(1,963,426)	(1,450)	(4,448,759)
信用减值前经营					
利润 / (亏损)	863,278	47,904	17,851	(9,481)	919,552
信用减值损失	(4,886)	(61,409)	(253,834)	(1,002)	(321,131)
税前利润 / (亏损)	858,392	(13,505)	(235,983)	(10,483)	598,421
分部资产总额	80,533,137	15,872,661	28,154,437	96,118,593	220,678,828
分部负债总额	119,167,112	26,285,028	23,609,183	30,897,107	199,958,430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1)

(a) 下述披露的是本行 2018 年可报告分部的信息 (续):

(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企业及			总部	
	金融机构部	商业银行部	个人金融部	及其他项目	<u>合计</u>
营业收入					
- 净利息收入	1,763,086	313,953	1,329,688	244,882	3,651,609
- 其他营业收入 / (支出)	559,766	277,261	590,152	(319,903)	1,107,276
	2,322,852	591,214	1,919,840	(75,021)	4,758,885
营业费用	(1,904,657)	(601,937)	(1,895,755)	(24,760)	(4,427,109)
资产减值前经营					
利润 / (亏损)	418,195	(10,723)	24,085	(99,781)	331,776
资产减值转回 / (损失)	134,138	(65,345)	(182,722)	9	(113,920)
税前利润 / (亏损)	552,333	(76,068)	(158,637)	(99,772)	217,856
分部资产总额	91,481,314	13,551,376	26,772,603	96,796,890	228,602,183
分部负债总额	119,286,631	22,482,721	21,278,987	46,399,401	209,447,740

(b) 可报告分部营业收入,税前利润,资产和负债的对账:

(金额:人民币千元)	<u>2018年</u>	<u>2017年</u>
营业收入		
可报告分部收益	5,368,311	4,758,885
不计息资金成本	694,423	515,882
其他	492,051	85,438
营业收入合计	6,554,785	5,360,205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b) 可报告分部营业收入,税前利润,资产和负债的对账(续):

	<u>2018年</u>	<u>2017年</u>
税前利润		
可报告分部税前损益	598,421	217,856
不计息资金成本	694,423	515,882
集团成本分配	834,560	821,977
其他	329,452	177,883
税前利润	2,456,856	1,733,598
	<u>2018年</u>	<u>2017年</u>
资产		
可报告分部资产	220,678,828	228,602,183
承兑汇票	(5,405,612)	(4,077,081)
其他	(75,814)	479,386
资产合计	215,197,402	225,004,488
	<u>2018年</u>	<u>2017年</u>
负债		
可报告分部负债	199,958,430	209,447,740
承兑汇票	(5,405,612)	(4,077,081)
其他	(1,667,172)	(564,677)
负债合计	192,885,646	204,805,982

(2) 地区信息

按地区披露的交易收入按照客户注册地为基础归入相应的地区。资产按照非流动资 产所在地为基础归入相应的地区。境外收入主要包含净利息收入。本行按不同地区 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利息净收入和非流动资产 (不含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信息如下:

(金额:人民币千元)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u>2018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境内	4,511,416	4,351,004	638,450	675,913
境外	106,695	(180,261)		
合计	4,618,111	4,170,743	638,450	675,913

(3) 主要客户

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行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受托业务 53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委托存款及贷款	107,857,835	85,545,074

54 担保物信息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 12,196,231,959 元 (2017 年:人民币 11,122,544,662 元)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9,651,225,563 元 (2017 年:人民币 12,409,273,668 元) 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并以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 (公允价值:人民币 5,329,214,558 元),政策性银行债券 (公允价值:人民币 4,360,133,328 元)和贴现国债 (公允价值:人民币 198,996,400 元)作为质押。这些交易是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和其他信贷。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 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2018年</u>	<u>2017年</u>
合同金额		
保函 银行承兑汇票 贷款承诺	18,480,213,800 4,266,060,300 1,457,291,500	13,346,971,700 3,408,493,300 2,172,355,100
开出信用证	2,518,715,900	1,652,829,000
合计	26,722,281,500	20,580,649,100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信贷承诺(续) (1)

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使 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承担及或有事项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3,532,832	11,358,118

承担及或有事项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 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 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 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1年以内	194,233,190	214,630,2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47,635,440	151,446,209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9,562,613	107,172,198
3年以上	69,995,911	108,362,412
合计	511,427,154	581,611,019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已订约

1,817,814

39,022,055

56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合约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目前主要来自于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商业银行部和个人金融部。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客户包括跨国公司客户、本地企业客户、金融机构客户和商业客户。个人金融部的业务范围包括个人客户和小企业客户。本行已制定准则、政策和程序来监控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通过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使用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以确保资产质量的提升。本行参照渣打集团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由董事会授予信贷审批权限、设置信用风险监控流程和客户信用级别评定系统。其核心理念在于让风险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业务部门并独立行使职能。

本行根据最新国内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和中国及国际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动,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以确保本行能够在快速变化的经济环境中保持对信用风险的良好控制。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渣打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的标准并监督信贷审批的授权,负责在全行范围内监督和指导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以确保本行现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符合内部准则及外部监管要求。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续)

在业务部门,本行有专门的信贷政策和客户准入标准。本行对每一种授信产品都有 "产品说明"和"本国产品补充说明",严格审核并确保信贷产品在风险特征、流 程、定价等方面符合中国监管要求。业务部门还负责监督贷款资金贷后使用情况。 客户经理定期对客户进行实地访问,提交所有客户的年度检查报告等。如客户发生 危及本行信贷资产安全的状况,客户经理需及时提交早期预警报告。

本行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制度。企业及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信贷部和个人金融信贷 部根据权限进行授信审批、并对有超额提款、出现逾期的客户进行审核。信贷风险 控制部与法务部负责抵质押品文档的管理、信贷文件的准备与审查。后台运营部门 负责放款审核与系统操作。特殊资产管理部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并有违约可能的客 户进行保全,比如追加抵质押担保、催收、债务重组、法律诉讼及抵质押品处置 等。此外,本行定期举行由各部门参加的风险管理会议,涉及早期预警客户管理、 特殊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质量与损失准备等。

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执行内部信贷评级 (CG) 方法,采用一套按字母与数字评分的评级系统来量化 和交易对手有关的风险。该评级系统根据一系列量化和非量化因子来分析客户违约 的可能性。数字级别由 1 至 14,评级数字较低的交易对手被评估为违约可能性较 低。在原有数字评分之上配以 A 至 B 或 A 至 C 的级别,以识别更精确的违约可能 性,从而得出更细致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及定价。 履约的客户给予信贷评级 1A 至 12C;不良(或违约)的客户则给予信贷评级 13或 14。一般信用评级(CG1-11) 的客户属于业务和信贷部门共管范围;而具有高违约概率的客户将被降级至较低信 用评级 (CG12-14), 这些客户会转交特殊资产管理部门集中管理。

同时,根据原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 [2007] 54 号) 的规定,本行制定了内部贷款分类方法,将贷款划分为正 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1) 信用风险(续)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

• 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

本行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信贷业务采用中国适用的信贷政策和程序,规定贷款审批人须根据其权限进行授信,并确保贷款经办人与审批人之间的职责分离。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对资产状况进行监控。

为协助各级风险主管监控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定期在内部发布风险管理报告, 提供有关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贷组合、信贷评级、财务情况恶化的账户状况以及信贷市场的最新资料。

就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本行对未平仓净额设置限额。信贷风险金额为相关合约的当前正公允价值(资产),连同将来市场变动带来的潜在敞口。这里的信贷风险的管理是本行对银行和客户信贷限额管理的一部分。

• 个人金融部

个人金融部信用风险通过政策和程序框架进行管理。一般采用标准信贷申请表,并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流程进行集中处理。对于适当的客户、产品或者市场,个人金融部也会采用人工审核程序。与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业务一样,贷款经办和贷款审批被分开处理。

在个人贷款业务方面,本行设立了客户风险分级制度,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 采用不同的审批标准。

信贷评级以贷款逾期期数等贷款表现为基准。定期准备内部风险管理报告,对资产质量进行追踪监控,覆盖贷款表现、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贷款组合减值准备及不良贷款等指标。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管理

预期信用损失为通过评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结果及货币的时间价值,并考虑所有合 理及可证明的材料(包括前瞻性资料)而确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权金额。

对于重大资产组合,预期现金流缺口的估值是由违约概率 (PD) 、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时的预期风险敞口 (EAD) 相乘决定的。对于非重大的零售银行贷款 组合,本行采用基于历史滚动率或损失率的简化方法。我行已在模型中建立了计 算和假设方法,并由专门的团队进行数据集中化处理。

对于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现金流缺口的估值采用专家判断法获得。 集团特殊 资产管理部负责此类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行管理层通过将信贷质量按阶段划分的方式对期末余额,风险暴露和预期信用 损失的变动情况按月进行分析和审查。对任何异常变动,相应负责部门会连同数 据处理团队一起找出问题并解决。此外,本行管理层还对预期信用损失等信息进 行季度认证,并向集团的高级管理层报告。

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续对单一行业的风险集中度进行审核和监控。对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 行部客户资产,我行按行业设置限额来管理行业集中度风险。

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和商业银行部贷款集中度风险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该 委员会主席为本行首席风险官,成员和参会人员包括本行首席执行总裁、首席财务 官、合规负责人、企业及金融机构部、商业银行部和个人金融部的负责高管、关键 的信贷审批人等。

个人金融部贷款的集中度风险通过各产品的最大敞口风险,集中度限额和客户信用 额度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续)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权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随着金融市场国际化的趋势,本行一向严格对每一个涉足市场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按照银保监会《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细则,由首席风险官负责实施,并按月度监控国别风险暴露,以保证国别风险暴露得到妥善管理以及国别风险准备计提充足。

在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框架中,压力测试被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重要的信用风险指标包含在了本行的风险容忍度框架中,并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 汇报。

信用风险 (续) (1)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 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 口金额列示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38,409,797	36,427,258,626
存放同业款项	12,111,668,430	17,215,004,303
拆出资金	16,512,265,568	20,972,946,005
衍生金融资产	8,365,209,817	9,071,846,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37,450,136	11,122,544,662
应收利息	-	1,510,242,0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628,667,380	79,420,557,65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19,951,722	-
债权投资	543,065,558	-
其他债权投资	33,330,329,1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997,374,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116,155,228
其他资产	2,943,558,194	1,393,904,825
小计	213,430,575,762	223,247,834,729
保函	18,480,213,800	13,346,971,700
银行承兑汇票	4,266,060,300	3,408,493,300
贷款承诺	1,457,291,500	2,172,355,100
开出信用证	2,518,715,900	1,652,829,00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40,152,857,262	243,828,483,829

(1) 信用风险(续)

(b) 金融工具信贷质量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按阶段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小 布度/春	2018年12月31日	月31日	一 一	信用铝件准务	
		WINE	即然道			(11)11)	田田人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38,410	1	1	26,138,410	1	1	1	1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	40,365,603	1	ı	40,365,603	4,219	1	1	4,2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644,226	2,268,050	898'606	79,822,144	610,130	107,107	476,240	1,193,477
	543,066	•	1	543,066	1	•	1	1
其他金融资产	2,943,558		' 	2,943,558			' 	
	146,634,863	2,268,050	898'606	149,812,781	614,349	107,107	476,240	1,197,696

*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信用风险(续)

(b) 金融工具信贷质量分析(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按阶段划分如下:(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1) 信用风险 (续)

(b) 金融工具信贷质量分析 (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情况如下:

	注	<u>2017年</u>
已减值贷款总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i)	816,878,000
- 个别评估		(358,469,063)
账面价值小计		458,408,937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等于 30 日		436,881,039
- 31 日至 60 日		82,506,763
- 61 日至 90 日		36,368,752
- 91 日至 120 日		27,172,274
- 121 日至 150 日		26,375,582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总额	(ii)	609,304,410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81,818,347,836
未减值贷款总额		82,427,652,2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 组合评估		(593,082,164)
账面价值小计		81,834,570,082
账面价值合计		82,292,979,019

信用风险(续) (1)

- 金融工具信贷质量分析(续) (b)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i) 816,878,000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为人民币 425,740,383 元。 该类贷款所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48,239,645 元。
 -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609,304,410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为人民币 336,360,898 元。 该类贷款所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36,361,000 元。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对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在目前最新 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后的基础上所确定的。

(c)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及 穆迪投资的分析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A至AAA	40,300,720,452	37,936,100,468
B至BBB+	4,774,692,220	3,985,218,292
未评级	1,673,463,670	1,017,844,733
合计	46,748,876,342	42,939,163,493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及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利润损失或经济价值 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源自客户主导的交易。本行所制定的市场 风险政策及程序的目标是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在风险和回报之间取得最佳平 衡。

(2) 市场风险 (续)

本行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

- 利率风险:由收益率曲线、信贷利差和利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 汇率风险:由汇率变化和外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a) 汇率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 口如下:

	2018年					
		美元	其他货币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 004 000	0.400.007	00.070	00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3,004,020	3,123,897	82,073	26,209,990		
	12,585,879	13,237,119	2,800,936	28,623,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37,450	-	<u>-</u>	11,737,4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939,076	9,500,717	5,188,874	78,628,6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70,397	2,547,238	4,002,317	23,119,952		
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32,985,490	887,905	-	33,873,395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9,927,770	1,816,909	1,259,335	13,004,014		
资产合计	170,750,082	31,113,785	13,333,535	215,197,4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937	-	_	104,9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		
款项及拆入资金	10,491,517	5,553,967	727,339	16,772,8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387,995	303,096	3,806,829	29,497,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0,734	-	-	4,270,734		
吸收存款	74,856,874	40,853,044	5,866,952	121,576,870		
应付债券	6,851,604	40,033,044	3,000,932	6,851,604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11,002,377	2,349,132	459,249	13,810,758		
	11,002,377	2,349,132	439,249	13,010,730		
负债合计	132,966,038	49,059,239	10,860,369	192,885,646		
净头寸	37,784,044	(17,945,454)	2,473,166	22,311,756		
信贷承诺	10,103,745	14,507,177	2,111,360	26,722,28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875,440,919	504,436,242	65,023,949	1,444,901,110		

(2) 市场风险 (续)

(a) 汇率风险 (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 口如下:

	2017年					
		美元	其他货币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干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78,125	8,926,793	97,264	36,502,18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173,112	25,378,879	1,635,959	38,187,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22,545	-	-	11,122,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721,106	10,266,774	4,432,678	79,420,55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2,823,008	-	3,174,367	15,997,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83,706	32,449	-	30,116,155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11,034,410	1,726,373	896,940	13,657,723		
资产合计	168,436,012	46,331,268	10,237,208	225,004,48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及拆入资金	16,487,877	11,695,495	2,636,785	30,820,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11,584	712,323	5,225,725	16,54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09,274	-	-	12,409,274		
吸收存款	76,158,938	38,860,194	8,066,493	123,085,625		
应付债券	7,499,245	-	-	7,499,245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11,567,184	2,664,209	210,656	14,442,049		
负债合计	134,734,102	53,932,221	16,139,659	204,805,982		
净头寸	33,701,910	(7,600,953)	(5,902,451)	20,198,506		
信贷承诺	9,567,944	9,617,566	1,395,139	20,580,649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644,945,337	353,758,139	25,665,726	1,024,369,202		

(2) 市场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经本行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市场风险相关政策和监控标准,并确保有效实施。这些政策涵盖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账户。

市场风险限额由业务部门根据已制定的相关政策提出申请,市场风险部在其权限内审批限额,并对敞口超限额风险进行监控。本行会适当的对特定的工具和头寸集中度设定附加限额。除了风险值外,敏感性计量也用于风险管理。例如,利率敏感性衡量一基点利率变动对收益的影响,而外汇和商品敏感性由相关资产价值或涉及金额的变化来衡量。期权风险是通过对相关资产价格、波动变化及其他影响期权价格的变量因素设定限额来进行监控。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

风险值

本行采用风险值法计量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波动率的未来潜在不利变动所产生的亏损风险。风险值,在一般情况下,是指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采用最近的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市场价值的潜在损失的市场风险的定量测量。风险值法为不同的交易业务及产品提供一致性的计量,并可就实际每日交易损益的结果制定风险值。

本行以一天持有日及 97.5%的置信区间为基础,采用历史模拟法并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计算风险价值。该置信区间说明一年里极有可能有 7 天的交易损益会超过风险价值计量。

本行采用两种风险值模型,即:

- 历史模拟法:此方法涉及重估所有未到期合约的价值,来反映过往市场风险因素的改变对现有组合价值的影响。此方法用于一般市场风险因素并涵盖大部分信贷息差风险值。
- 蒙特卡洛 (Monte Carlo) 模拟法:此方法与历史模拟法类似,但风险因素观察项目更多。此模拟法基于随机取样,但计量结果保留过往观察的风险因素变动中的必要变动和相关性。此方法现用于一部分的信贷息差风险值。

(2) 市场风险(续)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续) (c)

风险值(续)

两种风险价值模型均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风险价值根据本行报告 期末的头寸来计算。

压力测试

风险值法不能计量其置信区间以外的损失,因此未能显示在该等情况下未预 计亏损的程度。

作为风险值法的补充,本行每周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以估算突发的小 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压力测试是市场风险管理架 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考虑以往市场情况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交易账 户及非交易账户均采用一致的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通常认为市场流动性 减少,因而假设管理行动的范围是有限的。

压力情境会根据风险概况及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更新。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 定期审阅压力测试结果。定期的压力测试情景适用于利率、信贷利差、汇率 和商品价格。压力测试涵盖金融市场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所有资产类别。

风险值分析

银行总体的 2018 年平均风险值相对 2017 年下降了 34%, 非交易和交易账 户的风险敞口均有明显减少。

本行非交易账户的 2018 年的平均风险值相对 2017 年下降了 49%。 2018 年 交易账户平均风险值较 2017 下降了 44%。

市场风险 (续) (2)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续)

风险值分析(续)

于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以及相关年度,本行交易组合及非交易组合的风险价 值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千元)

		2018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非交易组合 ¹	1,841	2,631	1,381	1,812
交易账户	1,255	2,219	685	1,549
总体 ²	3,312	4,762	2,259	4,305
		2017年		
	<u>平均值</u>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非交易组合 1	3,576	4,592	2,251	2,509
交易账户	2,240	3,996	1,159	1,448
总体 ²	5,048	6.497	3,616	4,074

注 1: 非交易账户风险值是指财资市场部管理的银行账户头寸。

注 2: 由于某些风险彼此互相抵销,上述表格显示的总体风险值并非所有风 险的风险值的总和。

市场风险值覆盖范围

商业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由财资市场部在经审批的限额内进行管理,同时 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管。

跟交易账户一致,风险值计量及压力测试也应用于上述非交易账户的利率风 险头寸,包括分类为以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

非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因同币种资产和负债匹配而最小化。

流动性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指缺乏足够的资金,或者只能以过高的代价筹集资金以履行到期偿付责 任的风险。

本行制定内部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限额,该政策和限额,定期由董事会授 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批准。

董事会亦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至少 每月召开会议, 审阅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报表并进行讨论, 包括流动性风险状 况及流动性风险指标遵守情况等。财资市场部负责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已被 核准的流动性风险额度进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本行的运作遵守本地流动性监管政策、指标及集团流 动性指标和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核准资产负债表预算和预测,确保其适合当地经营环境并符合流动性指标、规 章、目标和监管要求。审查实际数与预算/预测数之间的重要差异。
- 根据集团政策和指导方针设定本地目标。
- 审查、核准和测试国别流动性危机管理计划,确保与集团相关政策相符。对压 力测试结果和相关管理层行动进行审查。
- 审查业务恢复预警指标及对流动性压力等级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 审查并核准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业务计划及趋势,例如资产分配和债务发行 等策略。
- 监控并管理本地付款系统相关的风险。
- 确保本地资金转移定价机制符合渣打集团规程。

吸收存款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也会通过金融市场来获取额外的资 金,参与本地货币市场和优化资产及负债的期限匹配。

风险管理(续) 26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扩放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09,990	26,209,990	10,596,167	14,683,460	•	•	930,363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28,623,934	28,754,663	•	6,423,978	14,372,583	3,183,086	4,384,994	390,022	•
衍生金融资产	8,365,210	8,365,210	•	8,365,210	•	•	•	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37,450	11,741,914	•	•	11,741,914	•	•	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628,667	80,124,447	1	162,702	14,074,427	10,069,622	19,315,961	19,478,408	17,023,32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19,952	23,119,952	1	13,652,380	1,514,618	2,798,596	5,154,358	1	1
债权投资	543,066	645,131	•	•	18,874	•	5,556	620,701	'
其他债权投资	33,330,329	33,770,659	•	•	2,512,427	8,091,578	10,830,211	12,336,443	•
其他资产	4,638,804	4,638,804	1,783,572	•	29,807	•	2,825,425	•	1
资产总额	215,197,402	217,370,770	12,379,739	43,287,730	44,264,650	24,142,882	43,446,868	32,825,574	17,023,3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937	170,995	1	•	•	,	170,995	1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6,772,823	16,865,754	•	4,689,409	1,106,733	5,215,577	5,854,03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497,920	29,497,920	•	•	12,715,771	3,201,427	11,662,228	1,918,49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0,734	4,265,912	•	•	4,265,912	•	•	1	•
吸收存款	121,576,870	121,718,341	•	82,518,738	19,885,767	9,221,536	6,482,285	3,610,015	•
应付债券	6,851,604	6,925,804	•	•	•	•	6,925,804	1	•
衍生金融负债	9,786,376	9,786,376	•	9,786,376	•	•	•	•	•
其他负债	4,024,382	4,024,382	1,078,235	1	1,302,743	4,332	1,629,869	9,203	
负债总额	192,885,646	193,255,484	1,078,235	96,994,523	39,276,926	17,642,872	32,725,216	5,537,712	
浄头寸 / (缺口)	22,311,756	24,115,286	11,301,504	(53,706,793)	4,987,724	6,500,010	10,721,652	27,287,862	17,023,327

风险管理 (续) 26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3 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和全功在协由中组行款师	00 00 00 00 00	000	000	700 000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00	777		
	30,302,192	30,302,192	14,002,044	10,200,997	019,103	6,594,910	2,743,120	•	•
存网同业款项札拆出资金	38,187,950	38,394,839	1	7,346,692	12,518,940	4,449,763	13,661,879	417,565	•
衍生金融资产	9,071,846	9,071,846	1	9,071,846	1	1	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22,545	11,155,023	•	•	11,155,023	1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420,558	92,612,401	1	491,445	15,969,738	9,087,016	24,048,780	23,023,509	19,991,91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5,997,375	15,997,375	1	12,823,008	1,447,179	1,398,705	328,483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16,155	31,460,440	1	•	370,035	1,666,486	21,074,712	8,349,207	•
其他资产	4,585,877	4,585,877	1,722,738		83,439	1,510,242	1,269,458		
资产总额	225,004,488	239,779,983	15,804,782	45,993,988	42,363,457	20,707,130	63,128,432	31,790,281	19,991,91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0,820,157	30,920,403	ı	3,832,113	18,761,450	3,238,215	5,088,625	1	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6,549,632	16,549,632	•	•	8,459,106	3,806,927	3,457,874	825,72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09,274	12,449,370	•	•	12,449,370	•	•	•	•
吸收存款	123,085,625	123,304,059	1	83,355,892	18,305,136	6,602,764	13,090,133	1,950,134	•
应付债券	7,499,245	8,004,513	•	•	852,340	70,732	654,052	6,427,389	•
衍生金融负债	9,138,558	9,138,558	•	9,138,558	1	1	•	•	•
其他负债	5,303,491	5,303,491	1,534,809		2,157,015	463,437	1,148,230		
负债总额	204,805,982	205,670,026	1,534,809	96,326,563	60,984,417	14,182,075	23,438,914	9,203,248	·
净头寸 / (缺口)	20,198,506	34,109,957	14,269,973	(50,332,575)	(18,620,960)	6,525,055	39,689,518	22,587,033	19,991,913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源自内部流程的瑕疵、系统的缺陷、人为错误以及基于外部事件影响 所导致的潜在风险与损失。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作为本行管理操作风险的重要 文件,对操作风险的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引。操作风险管理标准和流程则在全面风险 管理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和操作上的规范。

依据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以及操作风险管理标准与流程,本行主要依托于三道防线来积极地管理本行的操作风险:银行所有担负管理职责的各级员工组成本行第一道防线,负责各自业务及职能部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银行操作风险总监以及负责操作风险各专业控制领域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本行第二道防线,而内部审计部为本行第三道防线。这三道防线以重在防范、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使得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操作风险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汇报至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确保本行的操作风险水平处于董事会可接受的风险敞口之内。

2018 年底,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做出相应调整之后,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管理职责及授权正式并入风险管理委员会。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会对银行的经营造成潜在伤害,使得银行收入损失,或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或其行为持有负面看法,进而对银行的市值带来不利影响。银行的行为或活动未遵循相应标准和规范可导致声誉风险。声誉风险亦可源于未能有效降低以下一个或多个风险:国别风险、信用风险、资本及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金融犯罪风险、合规风险、行为风险,交易风险或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产生自银行内部或外部。

首席风险官是声誉风险管理的责任人,负责本行的沟通管理。本行各风险责任人须管理其风险类别内出现的声誉风险。全体员工有责任发现和汇报日常工作中的声誉风险。此外,首席执行官和执行委员会定期审查声誉风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6)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 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 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 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

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为本行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12 月 31 日根据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 级进行的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干元)			2018	3年	
	附注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22,976,052	8,822,255	14,153,797	
-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4,016,733	8,822,255	5,194,47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59,319	-	8,959,319	-
衍生金融资产	9	8,365,210	13,405	8,351,805	-
其他债权投资	14	32,716,032	20,345,088	12,370,944	-
合计	:	64,057,294	29,180,748	34,876,5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29,476,147	-	29,447,809	28,338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8,288	-	1,898,288	-
- 同业存放款项		1,232,978	-	1,204,640	28,338
- 拆入资金		3,677,528	-	3,677,52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88,988	-	3,388,988	-
- 吸收存款		19,278,365		19,278,365	-
衍生金融负债	9	9,786,376	10,958	9,775,418	
合计		39,262,523	10,958	39,223,227	28,338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附注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	15,997,375	6,093,732	9,903,6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23,009	6,093,732	6,729,27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2,421	-	2,872,421	-
- 拆出资金		301,945		301,945	-
衍生金融资产	9	9,071,846	8,142	9,063,539	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30,116,155	20,217,464	9,898,691	
合计		55,185,376	26,319,338	28,865,873	1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	16,549,632	-	16,098,330	451,302
- 同业存放款项		1,132,778	-	681,476	451,302
- 拆入资金		4,906,097	-	4,906,097	-
- 吸收存款		10,510,757	-	10,510,757	-
衍生金融负债	9	9,138,558	5,484	9,132,303	771
合计	;	25,688,190	5,484	25,230,633	452,073

2018 年,本行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 发生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

2018年,本行第二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 并未发生变更。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6)

(b)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本行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 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计入损益的		
2018	年初余额	利得或损失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65		(16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1,302	11,407	(434,371)	28,338
衍生金融负债	771		(771)	
总计	452,073	11,407	(435,142)	28,338
		计入损益的		
2017	年初余额	<u>利得或损失</u>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1,414	(2,338)	(18,911)	165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11,405)	462,707	451,302
衍生金融负债	11,450	(3,369)	(7,310)	771
总计	11,450	(14,774)	455,397	452,073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b)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资产负债表未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行未指定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其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并于一年以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 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列示 (参见附注 11)。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 的 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且减值贷款已扣 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指定以公允价值 计量部分)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未指定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7) 资本管理

本行力求保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通过充足的资本缓冲来支持战略目标的实施。 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规划旨在确保本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以及合理的资本构成以实 现集团战略及业务规划。

本行的资本管理框架建立于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流程之上。董事会对本行资本管 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渣打集团资本风险偏好定期审核本行的资本充足情况。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相关资本管理机制,监控资本充足水平并向董事会报 告。

根据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本行需满足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于 2018年12月31日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率不得低 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并于每 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监管报表。

本行的资本主要以下列形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 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 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 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征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 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 标法计量。

本年度内,本行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7) 资本管理(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0,727,000,000	10,727,000,000
资本公积	12,873,201	11,489,051
其他综合收益	77,940,334	(131,553,621)
一般风险准备	2,087,623,768	2,083,178,223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9,406,319,056	7,508,392,010
核心一级资本	22,311,756,359	20,198,505,66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	(122,120,097)	(103,938,92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7,070,208)	(17,440,19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182,566,054	20,077,126,545
其他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净额	22,182,566,054	20,077,126,545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78,725,871	378,725,87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总资本净额	22,561,291,925	20,455,852,416

(7) 资本管理(续)

	<u>2018年</u>	<u>2017年</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4,345,992,900 18,731,064,586 10,665,731,300	103,911,889,400 11,619,394,055 10,743,076,45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3,742,788,786	126,274,359,90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	1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4%	15.9%
资本充足率	15.7%	16.2%

诉讼事项 57

2018 年度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但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 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上期比较数字 58

本行对财务报表中2018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11.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杠杆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杠杆率为8.4%,符合最低4%的法规要求。相关计算 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2,183	20,077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28,314	234,004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5,326	28,1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63,640	262,114
杠杆率	8.4%	7.7%

